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恢復二讀辯論 《2016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 2016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五月十九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恢復二讀辯論《2016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要感謝各位議員支持《2016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，讓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可以盡快落實。

正如我在動議二讀時表示，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對《稅務條例》作出修訂，以落實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所提出的稅務寬減措施。

首先，恆常措施方面，條例草案建議由二零一六至一七課稅年度開始，調整現時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兩類免稅額：

（一）第一類關乎基本免稅額、單親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。條例草案建議將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提高至13萬2千元，已婚人士免稅額則提高至26萬4千元。

（二）第二類關乎供養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。條例草案建議將供養每名60歲或以上合資格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，以及連續全年同住者可享有的額外免稅額，均提高至4萬6千元。至於供養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為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，有關的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則提高至2萬3千元。此外，倘若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入住安老院舍，納稅人可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，有關的扣除上限亦會提高至9萬2千元。

調整該兩類免稅額的建議，令政府每年收入分別減少29億元及8億6千萬元。現行申領有關免稅額及扣除項目的資格，以及查核機制，會繼續適用。

條例草案除了調整上述兩類免稅額，亦涵蓋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，包括寬減二零一五至一六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，以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。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該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。這項措施令政府的收入減少 189 億元。

主席，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，讓我們能早日實施上述各項惠及納稅人的措施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，稅務局將會在由七月底開始發出的評稅通知書中，落實有關寬減措施。

我謹此陳辭。多謝主席。

完